

吉利学院文件

吉校字〔2025〕18号

吉利学院关于印发 《吉利学院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单位：

《吉利学院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吉利学院

2025年3月11日

吉利学院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净化学术环境，促进我校学术研究活动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4〕2号）、《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教科信〔2024〕3号）、《四川省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办法（试行）》（川科监〔2023〕9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吉利学院章程》和《吉利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以学校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人员和学生在项目申请、评审、实施、结题等过程中，以及各类论文、专利、著作等学术成果发表与应用等各类教学及科研学术活动中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三条 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学术不端行为不得迁就包庇，不得阻挠、干扰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吉利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学术调查评判机构，负责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研处）负责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投诉或者举报，审核学院学术分委会的调查报告，对学术不端行为异议者组织复核，并将审核复核意见报校学术委员会。

第六条 学院学术分委会负责本学院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对学术纠纷和学术失范行为提出处理建议，形成调查报告报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科研处）。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科研处）根据校学术委员会认定意见，会同人力资源部、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等职能部门，根据本办法对作出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拟订处理决定书，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八条 学校师生员工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九条 科研处是学校学术诚信教育的主管部门，各二级学院学术分委会负责开展日常学术诚信的教育工作，同时人力资源部和学生工作部协助科研处，将教育内容纳入教职工培训和学生诚信教育。

第十条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十一条 科研处负责建立学校师生学术诚信档案，各二级学院学术分委会应及时将教职工和学生学术不端行为载入学术诚信记录并报科研处；学校将师生学术诚信记录纳入教职工的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以及学生的推优入党入团、评优评先、奖励资助等考核评价，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四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不端行为受理

（一）对于有明确举报对象和违规事实、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的举报内容，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科研处）应当及时受理。

（二）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科研处）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三）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调查，报校学术委员会处理。

（四）学校领导、职能部门及教学科研单位等收到涉及学校的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应及时将举报相关材料转交校学术委员

会办公室（科研处），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科研处）报校学术委员会研判并明确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建议。

（五）对于举报内容不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和线索的、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和线索的等情况，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科研处）收到学术不端行为线索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实名举报人或转来线索的单位，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调查应包括事实调查和学术评议。事实调查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科研处）组织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了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相应学院学术分委会组建调查组进行调查核实，调查组应当由不少于5人的单数组成，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可以邀请校外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必要时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

因特别重大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

对于上级部门移送的线索，学校按照上级部门的时间要求完成调查处理，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向上级部门书面报告情况，经批准后延长调查期限。

第十五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十七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需要与被举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举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九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条 调查组应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初步调查报告报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科研处）。初步调查报告应当包括线

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全部责任人的责任划分，并附证据材料，初步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科研处）应对调查报告中的举报内容、调查程序、调查过程、调查结果等进行核查，形成最终调查报告。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最终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五章 认定与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最终调查报告是校学术委员会评判学术不端行为的重要依据。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最终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时可听取调查组的工作汇报，对调查报告相关内容存在异议，认为有必要的，可授权调查组进行补充调查。

校学术委员会结合调查组调查结论和工作汇报，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对被举报行为的情节和性质以及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等作出认定结论，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二条 在学术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 其他根据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出版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学术不端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二十四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二十五条 学校各相关部门根据校学术委员会提交的认定结论和处理意见，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 通报批评；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荣誉称号；

(四) 辞退或解聘；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一) 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工作单位、职务职称等）；

(二) 经查证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理决定和依据；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将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则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将承担相应责任。属于吉利学院人员的，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吉利学院人员的，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八条 处理决定书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当事人拒绝签收或无法送达的，被处理人拒绝签收或无法送达处理决定书的，学校应在校园网或有关媒体上公告送达。

第二十九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申诉与复核

第三十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异议或者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异议和申诉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收到异议或申诉后，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异议人或申诉人。

决定受理的，校学术委员会可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复核，并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诉人反馈复核结果。复

核结论改变原认定结论的，负责处理的职能部门或单位应当根据复核结论相应变更处理决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上级文件中对处理流程等事项有明确要求时，按上级要求办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吉利学院科研处

2025年3月11日印发
